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53 人，實到 46 人

列席應到 13 人，實到 13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加開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要因應相關法規修正，提請委員審議。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2 月 19 日實研字第 1120014639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120014523 號公告。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近來接獲反映，有老師在課堂上對外籍生出現種族、文化、政治等不當言論，擬請教學單位提醒專兼任老師注意上課言行。(洪啟嘉副學生事務長提) 決議：請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提醒專兼任老師，課堂上避免談及性別、文化、政治、個人隱私等議題，表達意見要中性，勿摻雜個人主觀意識，尊重彼此差異。	秘書室： 已公告會議紀錄，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專兼任教師。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學術專書審查方式應以外審結果作為是否獎勵依據，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
- 二、新增佐證資料電子檔須上傳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所附證明文件由申請人主動並據實提供，包括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期刊索引資料庫類別、卷期數、地點、作者排序或貢獻度、審查證明、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可公開查找全文(刊物)資訊或網址等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等，<b>且須於本校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上傳電子佐證檔案</b>，以供審查判斷。</p>	<p>第八條 申請所附證明文件由申請人主動並據實提供，包括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期刊索引資料庫類別、卷期數、地點、作者排序或貢獻度、審查證明、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可公開查找全文(刊物)資訊或網址等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等，以供審查判斷。</p>	<p>新增佐證資料電子檔須上傳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之規定。</p>
<p>第四章                      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略)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略)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份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2、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b>由院級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由院級單位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委員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進行排序後，依序由研發處送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獎勵以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為標準，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第三外審委員評分如未達 80 分，則不予獎勵。</b>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p>	<p>第四章                      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略)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略)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份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2、<b>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b>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b>進行審查</b>，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p>	<p>修改學術專書審查方式及獎勵標準。</p>

<p>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略)</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略)</p>	
	<p>第二十四條 獲獎勵或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教師整體成就系統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p>	<p>1.本條刪除。 2.已併入第 8 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由院級單位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初審通過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排序後，依序邀請外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如評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提案二：本校「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師生共同創作出版審查方式應以專業審查結果作為是否獎勵依據，爰擬新增本辦法第 5 條有關新設評審小組及其委員遴聘方式。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評審申請獎勵之師生共同創作，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小組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本小組以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級單位就當學年度送審案</p>		<p>1.本條新增。 2.新設評審小組。</p>

<p>領域，推薦未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三人，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b>第六條</b>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向學院提出申請。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b>本小組進行評審，獎勵以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為標準。評審結果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b>審議。</p>	<p><b>第五條</b>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向學院提出申請。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條次變更。 2.新增評審小組及獎勵標準。</p>
<p><b>第七條~第十三條</b></p>	<p><b>第六條~第十二條</b></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第二項 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第三項 本小組委員由院級單位就當學年度送審案領域，推薦未申請本獎勵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向學院提出申請。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小組進行評審，獎勵以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評審結果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英語學位學程」為「國際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b>國際學程</b>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b>英語學位學程</b>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體育一室提)

說明：

- 一、因應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系統化之需求，擬修正管理實施細則，並增設「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

及「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校區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限本校學生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本條刪除。
<p>第二條 本場館依場地屬性分為大型場館、專業教室及淋浴間三種。</p> <p>1.大型場館包括:體育館 3 樓排羽球館、體育館 5 樓籃球場、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外網球場。</p> <p>2.專業教室包括:體育館 1 樓教室、體育館 2 樓教室。</p> <p>3.淋浴間:體育館地下一樓淋浴間。</p>	<p>第三條 本場館依場地屬性分為大型場館、專業教室及淋浴間三種。大型場館包括體育館 3F、體育館 5F、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外籃網球場、室外排球場;專業教室包括體育館 1F 教室、體育館 2F 教室;淋浴間包括體育館 B1F 淋浴間及游泳池淋浴間。</p>	<p>1.條次變更。</p> <p>2.刪除室外籃球場、游泳池淋浴間等文字,並條列說明。</p>
<p>第三條 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下,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及收費使用時段,其餘時段採兩種使用方式:一、校內單位申請;二、校內、校外單位租借。</p>	<p>第四條 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下,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生學期間免費使用時段,另採三種開放方式:一、校內單位借用;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三、會員制開放使用。</p>	<p>1.條次變更。</p> <p>2.刪除會員制開放使用。</p>
<p>第四條 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p> <p>一、校內單位申請:</p> <p>(一)場地可申請借用的時段僅限學期間平日。</p> <p>(二)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p> <p>1.體育一室網頁下載「實踐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申請表」。</p> <p>2.填妥申請表後經社團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核章,並繳交 6000 元保證金至體育一室審核。</p> <p>3.甲聯留存體育室,乙聯申請單位留存備查。(全校性活動需專簽核准始得辦理借用手續)</p>	<p>第五條 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p> <p>一、校內單位借用:</p> <p>(一)場地借用申請分平日及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二種方式,假日借用須專簽核准始得辦理借用手續。</p> <p>(二)平日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假日場地借用須於使用當日前一個月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p> <p>1.體育一室網頁填妥場地借用申請單。</p> <p>2.經同意申請後,列印場地借用申請單。</p> <p>3.社團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核章。</p> <p>4.體育一室審核並核定收費標準。</p> <p>5.若需要則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至事務組核章,第一聯留存總務處事務組。</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場地可借用申請時段說明。</p> <p>3.修正借用手續說明(依實際執行面修正)。</p> <p>4.增設「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系統」,以系統化管理租借登記,提升整體場地使用效率。</p>

<p>二、<u>校內、校外單位租借：</u> <u>校內單位遇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與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請透過「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系統」辦理。</u></p>	<p><u>6.體育一室繳交保證金，第二聯留存體育室。</u> <u>7.活動執行時，請攜帶第三聯備查。</u></p> <p>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u>(一)校外人士租借依「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校外)」辦理(網址<a href="http://ga.usc.edu.tw/gas/replaceout.htm">http://ga.usc.edu.tw/gas/replaceout.htm</a>)</u></p>																																																																																																																																																																																														
<p>第五條 場地收費標準： <u>依「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辦理。</u></p>	<p>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 <u>一、校內單位借用：</u> <u>(一)場地收費內容包括保證金、燈光費、空調費、管理人員費及場地維護費。</u> <u>(二)校內單位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或專簽通過之跨校性體育活動不收取場地維護費。</u> <u>(三)校內單位辦理非體育活動須專簽申請。</u> <u>(四)校內各單位以實踐大學名義主辦或承辦之跨校體育活動場地維護費以八折計算。</u> <u>(五)平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055 1161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費用</th> <th colspan="2">平日</th> <th rowspan="2">燈光費</th> <th rowspan="2">空調費</th> </tr> <tr> <th>保證金</th> <th>體育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型場館</td> <td>體育館 5F</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r> <tr> <td>體育館 3F</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1,000/小時</td> </tr> <tr> <td>游泳池</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r> <tr> <td>高爾夫球練習場</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r> <tr> <td>室外網球場</td> <td>3,000</td> <td>6,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r> <tr> <td>室外籃球場</td> <td>3,000</td> <td>6,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燈光費、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td> </tr> <tr> <td rowspan="5">專業教室</td> <td>舞蹈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100/小時</td> <td>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td> </tr> <tr> <td>有氧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100/小時</td> <td>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td> </tr> <tr> <td>武術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100/小時</td> <td>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td> </tr> <tr> <td>視聽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100/小時</td> <td>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td> </tr> <tr> <td>桌球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150/小時</td> <td>第一小時 1,000，以後 500/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5">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td> </tr> <tr> <td rowspan="2">淋浴間</td> <td>體育館 B1F</td> <td>3,000</td> <td>6,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游泳池</td> <td>3,000</td> <td>6,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六)假日場地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570 1134 1971"> <thead> <tr> <th rowspan="2">費用</th> <th colspan="2">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th> <th rowspan="2">燈光費</th> <th rowspan="2">空調費</th> <th rowspan="2">管理人員費</th> <th rowspan="2">場地維護費</th> </tr> <tr> <th>保證金</th> <th>體育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運動場館</td> <td>體育館 5F</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150/小時</td> <td>1000/小時</td> </tr> <tr> <td>體育館 3F</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1,000/小時</td> <td>150/小時</td> </tr> <tr> <td>游泳池</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d>150/小時</td> </tr> <tr> <td>高爾夫球練習場</td> <td>6,000</td> <td>12,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d>150/小時</td> </tr> <tr> <td>室外網球場</td> <td>3,000</td> <td>6,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d>150/小時</td> </tr> <tr> <td>室外籃球場</td> <td>3,000</td> <td>6,000</td> <td>200/小時</td> <td></td> <td>150/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7">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td> </tr> <tr> <td rowspan="5">專業教室</td> <td>舞蹈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800/小時</td> </tr> <tr> <td>有氧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800/小時</td> </tr> <tr> <td>武術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800/小時</td> </tr> <tr> <td>視聽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800/小時</td> </tr> <tr> <td>桌球教室</td> <td>5,000</td> <td>10,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1000/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7">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td> </tr> <tr> <td rowspan="2">淋浴間</td> <td>體育館 B1F</td> <td>3,000</td> <td>6,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300/小時</td> </tr> <tr> <td>游泳池</td> <td>3,000</td> <td>6,000</td> <td></td> <td>150/小時</td> <td>300/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二、校外單位或人員租借： <u>(一)場地收費標準：(每場 4 小時)</u></p>	費用	平日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燈光費、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視聽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第一小時 1,000，以後 5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游泳池	3,000	6,000			費用	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體育活動	運動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15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視聽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1000/小時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游泳池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p>1.條次變更。 2.原訂收費標準表因依場地實際辦理之需求，另設「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辦理。</p>
費用	平日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燈光費、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視聽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第一小時 1,000，以後 50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游泳池	3,000	6,000																																																																																																																																																																																												
費用	假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體育活動																																																																																																																																																																																													
運動場館	體育館 5F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體育館 3F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150/小時																																																																																																																																																																																									
	游泳池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高爾夫球練習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50/小時																																																																																																																																																																																									
	室外網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室外籃球場	3,000	6,000	200/小時		150/小時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有氧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武術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視聽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800/小時																																																																																																																																																																																									
	桌球教室	5,000	10,000		150/小時	1000/小時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游泳池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費用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人員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運動場館							
體育館 GF	20,000	20,000	2,400/每場		1,600/每場	10,000/每場	20,000起/每場
體育館 GF	20,000	20,000	2,000/每場	6,000/每場	1,600/每場	12,000/每場	20,000起/每場
游泳池	20,000	20,000	1,000/每場		1,600/每場	6,000/每場	12,000/每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10,000	20,000	1,000/每場		1,600/每場	3,000/每場	6,000/每場
室外網球場(活動舉辦)	10,000	20,000	1,000/每場			3,000/每場	6,000/每場
室外網球場(個人借用)	10,000	20,000	400/每小時			400/時(一面)	
室外籃球場	10,000	20,000	1,000/每場			3,000/每場	6,000/每場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總務處視使用單位實際需要計算							
專業教室							
舞蹈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有氧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武術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6,000/每場	10,000/每場
桌球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8,000/每場	10,000/每場
視聽教室	10,000	20,000			1,600/每場	8,000/每場	
場地維護費含燈光費及空調費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10,000	20,000			1,600/每場	2,000/每場	
游泳池	5,000	10,000			1,600/每場	2,000/每場	

**(二)燈光費、空調費、管理人員費及場地維護費，第一時段以每場計，第二時段起以每小時計**

第七條 會員制開放使用：  
 一、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特定時段室外網球場及健身房採會員制開放使用。  
 二、申請程序：(一)至體育一室網頁列印申請單。(二)填妥表格資料。(三)體育一室審核。(四)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五)持繳費收據至體育一室核發會員證。  
 三、本校如因特殊需要而無法依約定時間提供會員使用時，得適當調整會員使用時段。

1. **本條刪除。**  
 2. 現無會員制租借項目。

**第六條 租借規範**  
 依「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及「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使用規定**  
 一、活動結束應恢復環境整潔，並邀管理單位派員檢查，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悉數退還。  
 二、經檢查如未恢復環境整潔，則由管理單位派員清理，清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清理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三、如未依規定使用場地、器材造成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四、學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管理單位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如因學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使用時，學

1. 條次變更。  
 2. 刪除原第8條使用規定，新訂第6條租借規範，另設「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及「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

	<p><u>校無息退還所有費用，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學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u></p> <p><u>五、使用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u></p> <p><u>六、本場館禁止攜帶寵物、飲料(開水除外)、食物進入。</u></p> <p><u>七、本場館使用者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u></p> <p><u>八、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館禁止吸菸。</u></p>	
<p>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及<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管會議</u>審議後，<u>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p> <p>2.增列本實施細則須經共同課程委員會主管會議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伍、主席指裁示：(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12 年 11 月 6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二、場地收費標準：

實踐大學運動場館租借/使用收費一覽表(一般租借)			
一般租借(不含設備)			
場地	單次租借	季租者(含校友)	校內單位
籃球場	(日)1,300/H/面 (夜)1,500/H/面	(日)1,200/H/面 (夜)1,400/H/面	(日)1,100/H/面 (夜)1,300/H/面
排球場	1,200/H/1 面	1,100/H/面	1,000/H/面
羽球場	800/H/面	700/H/面	600/H/面
桌球教室	150/H/桌	130/H/桌(未開放季租)	110/H/桌
舞蹈、有氧、視聽	1,500/H/間	1,400/H/間	1,200/H/間
網球場	(日)500/H/面 (夜)700/H/面	(日)450/H/面 (夜)650/H/面	(日)400/H/面 (夜)600/H/面
健身房/多功能訓練室/淋浴間	每 15 分鐘/10 元	(自組教學)1vs1(小時)：單次 400；10 次每次 380；30 次每次 360 (自組教學)1vs2(小時)：單次 550；10 次每次 530；30 次每次 510	校內：繳 1 月 400；繳 2 月 700；繳 3 月 1000。 校外：繳 1 月 700；繳 2 月 1300；繳 3 月 1800。
游泳池	個人入場每次 50 元；(日) 1 水道(小時)：單次 1,200；10 次每次 1,100；20 次每次 1,000；(夜) 1 水道(小時)：單次 1,400；10 次每次 1,300；20 次每次 1,200(以公告開放時間為準)		

\*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日間時段 8:00-17:00；夜間時段 17:00-22:00

季租：租用單位需連續租滿三個月(一季)方可享有季租優惠及優先續租權。未租滿三個月該時段即無季租優惠，場地將釋出並優先提供季租單位承租。

校友：承租人需為本校校友身分，並於租借前於電子郵件來信提供校友證明，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皆可。

校內單位：承租人需為本校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並於系統上通過本校所屬信箱驗證(有效期限自驗證日起一年)。

實踐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一覽表(其他租借)				
				其他租借(不含設備)
用途 場地	運動比賽或活動辦理	拍攝影片	拍攝平面廣告	備考
籃球場	25,600/4H	30,000/4H	20,000/4H	清潔人員單日單種類場地新臺幣 2,000 元
網球場	25,600/4H	30,000/4H	20,000/4H	
排/羽球場	27,600/4H	33,100/4H	22,100/4H	
桌球教室	21,100/4H	26,600/4H	17,800/4H	
舞蹈、有氧、視聽	16,800/4H	20,100/4H	14,600/4H	
健身房	30,000/4H	35,000/4H	25,600/4H	
游泳池	33,100/4H	38,600/4H	27,600/4H	

三、本收費標準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

112 年 11 月 6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一)租用單位身分

1. 季租：租用單位需連續租滿三個月(一季)方可享有季租優惠及優先續租權。未租滿三個月該時段即無季租優惠，場地將釋出並優先提供季租單位承租。
2. 校友：承租人需為本校校友身分，並於租借前於電子郵件來信提供校友證明或畢業證書。
3. 校內單位：承租人需為本校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並於系統上通過本校所屬信箱驗證(有效期限自驗證日起一年)。
4. 零租：提供一般民眾、校外單位單次租借。
5. 其他租借：凡涉及體育活動競賽、影片拍攝、平面廣告拍攝、或辦理各項活動等(器材/設備/道具需自備)，費用另計，場地申辦請洽本校體育場館承辦人員。

### (二)季租作業相關時程

1. 6 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一季 8 月~10 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 6 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2. 9 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二季 11 月~1 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 9 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3. 12 月初於系統寄發第三季 2 月~4 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 12 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4. 3 月初於系統寄發第四季 5 月~7 月，「季租通知」，季租單位需於 3 月底前完成繳費，並於系統回傳相關訊息。
5. 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 (三)零租作業相關時程

1. 7 月開放 8 月~10 月零租場地。
2. 10 月開放 11 月~1 月零租場地。
3. 1 月開放 2 月~4 月零租場地。
4. 4 月開放 5 月~7 月零租場地。
5. 需於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於 3 天內完成繳費，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 (四)其他租借說明：(體育活動競賽/影片拍攝/平面廣告拍攝/其他各項活動)

1. 體育活動競賽：對外開放報名、收費、有隊伍、教練、名次、頒獎、開放觀眾入場、吹哨、擴音設備、趣味競賽、團康之活動等競爭比賽相關，以運動比賽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2. 影片拍攝：拍片、錄影、走秀、展場、MV、廣告影片、電影、戲劇、演唱、表演等影視相關(任何可供錄影之設備皆含在內)，以拍攝影片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3. 平面廣告拍攝：拍攝靜態照片、廣告照片、寫真等未涉及影像錄製之活動，需以拍攝平面廣告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4. 其他各項活動：除上述 3 類活動，經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以運動比賽或活動辦理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5.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8-12、12-16、16-20)，需經本校承辦人員根據場地情況、用途審核是否同意租借。並於提出申請當月月底前完成繳費，收到「場地租借訂單完成」通知信，始完成租借程序。
6. 相關時程：
  1. 2 月~4 月開放 8 月~10 月其他租借申請
  2. 5 月~7 月開放 11 月~1 月其他租借申請
  3. 8 月~10 月開放 2 月~4 月其他租借申請
  4. 11 月~1 月開放 5 月~7 月其他租借申請
7. 其他租借單位，需於活動日當天以現金繳交 2,000 元現場清潔人員費(清潔人員出勤單層樓/單一球場或教室一日 2,000 元)，由活動單位自行出具領據，並提供予清潔人員簽領核銷，本校不提供領據。
8. 如違反申請借用理由，擅自進行上述其他租借活動，須補繳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並拒絕該單位再次租借場地。

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三、本規範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

112 年 11 月 6 日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 (一)本校運動場地係專供教學使用，為敦親睦鄰及尊教育部規定將部分空餘時間提供租借，與外界運動中心不同。租借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借用申請。凡無法配合之租借單位(申請人)，本校保有拒絕租借之權利。
  - (二)借用各場地之費用，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三)本校不接受臨時借用、現金付款等要求，借用場地請於兩週前提出，避免肇生場地及帳務作業困擾。
  - (四)借用場地如逾時未付款，學校即取消場地借用登記，請借用單位勿再匯款(未依規定繳款，並於逾時後匯款，自行負擔損失)。
  - (五)租借單位(申請人)於繳款後，請立即將繳款帳號後五碼回送，俾利本校出納組相關資訊查察、確認及開立收據(本校無發票，收據開立後僅保存三個月，無人認領則歸檔，三年後銷毀)。各租借單位(申請人)如需收據，請自行至體育館二樓領取，體育室無協助寄送收據服務。另本校僅接受「申請人」辦理場地租借、退款等相關作業，非「申請人」請勿擅自聯繫有關租借、退款等相關作業訊息。
  - (六)因故需辦理退租，除訂金全數沒收外，租借單位(申請人)若於租用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告知本校承辦人員，需扣繳 20%之場地費用，若於租用日之 7 日前以書面告知本校承辦人員，需扣繳 30%之場地費用，於租用日之 3 日前以書面告知本校承辦人員，場地費用全數扣繳。
  - (七)本校體育館籃球場屬半露天球場，場地易受風雨影響，請借用時務必全盤考量，遇風雨時使用權不延後。
  - (八)本校體育館各場地，一經租借確認，並完成付款後，除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行政院部會要求關閉或學校活動需使用場地外，租借單位(申請人)一概不得更改使用日期。
  - (九)借用各球場以從事該球場球類運動為主，如非屬該球場球類之活動或違反申請性質用途，場地維護費等相關費用以其他租借費用計算(請參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十)本校放置於各場地之各項物品，係屬教學器材或設施，租借場地者請勿隨意取用，場地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地復原。
  - (十一)租借單位請於借用時間截止前，全員撤離並整理環境完畢，避免影響後續使用者之權利、或影響場館閉館作業。
  - (十二)租借單位如有毀損建物、設備等情事，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本校得依法追繳，並沒收保證金。
  - (十三)本校清潔人員僅週一至週五作業，一般活動借用單位請將所產生垃圾，丟棄於電梯間分類垃圾桶；其他租借借用單位一律需繳交單日單場地新臺幣 2,000 元，作為學校協請清潔人員加班之費用，請借用單位自行提供領據供清潔人員簽領核銷，學校不提供領據。
  - (十四)租借單位(申請人)自行針對需求完成規劃投保、運動防護員聘請。租借游泳池單位須事先聘僱救生員，並做好運動傷害醫療防範措施，必要時需自行安排救護人員、救護車等，本校不負責租借方活動的救護責任。
  - (十五)租借單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得隨時通知租借單位(申請

人)停止使用，沒收所繳租金及保證金，不做任何賠償：

1. 影響本校教學、校務運作或違背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法令之情事發生。
2. 轉租、轉租營利或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況發生。
3. 運動場館內飲食、攜帶飲料、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
4. 離場時未將所有攜帶入場之物品帶離場館(含個人物品、垃圾)。
5. 未將使用後的場地恢復原狀。
6. 攜帶寵物進入運動場館內。

(十六) 已完成租借程序之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隨時通知租借單位(申請人)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或改至他日使用，租借單位(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1. 天候不良(依中央氣象局宣布達停班停課標準)或不可抗拒因素有安全疑慮，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時。
2. 場館硬體設備故障，經本校認定場地無法使用時。
3. 因停電停水以致場地無法使用。
4. 其他特殊或緊急情事以致場地無法使用時。

(十七)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管理單位得事先與租借單位(申請人)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如因學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使用時，學校無息退還所有費用，租借單位(申請人)不得另外要求學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十八) 上述運動場館租借注意事項，租借單位(申請人)須告知現場使用人員遵守，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查屬實立即停止使用並沒收所有費用，情節重大者，本校將列為拒絕往來戶。

(十九) 場地租借問題，可來信體育一室信箱 gym@g2.usc.edu.tw，承辦人員將於值班日回信答覆。

(二十) 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二、本事項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